

证券代码：834058

证券简称：华洋赛车

公告编号：2025-053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戴继刚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上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

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48)及《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4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5-05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6,696,353.29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8,254,123.21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 56,087,05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744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共派发现金红利 14,999,920.65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上披露的《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完善治理结构，公司拟聘任卢雅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三会组织与文件管理等事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上披露的《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上披露的《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